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刘守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刘守军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刘守军、杨洁丹、项荣	刘守军
2	审计委员会	刘建秋、许民利、陈小雄	刘建秋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许民利、刘建秋、汤铁装	许民利
4	提名委员会	项荣、许民利、周述勇	项荣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汤铁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唐国平先生为副总经理，曾超辉先生为副总经理，陈小雄先生为副总经理，徐英女士为副总经理，莫洪波先生为副总经理，李卫荣先生为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刘翀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文平先生为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曾仕奇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9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周述勇：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01月—2015年09月任株洲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其间：2008年09月—2010年11月在中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09月—2010年11月在省委党校处级干部进修一班学习；2015年09月—2019年04月任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总经济师；2019年04月—2020年12月任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2020年12月—2022年01月任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2022年01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述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守军：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其间：2009年7月至2015年12月中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其间：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株洲市委党校中青班学习）；2018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国投双杰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2018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19年5月至2019年7月，株洲市委党校县处级干部培训班学习）；2022年6月至今，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守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汤铁装：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1994年以来历任宜安科技压铸部主任、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生产总监，兼任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铁装先生持有公司1,802,500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小雄：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8月—2015年9月任株洲市国投健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2017年3月任株洲市国投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2017年9月任株洲新芦淞服饰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2021年3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副经理、湖南中电长城信息技术服务运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任湖南润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任湖南中电长城信息技术服务运营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小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洁丹：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1993年以来历任宜安科技部门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东莞市镁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东莞德威铸造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洁丹女士持有公司1,802,500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超辉：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2005年以来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主任、销售经理及销售副总监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兼任宁德三祥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超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民利：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1994年9月至今在中南大学商学院任教，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运筹学会会员、中国运筹学会行为运筹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长期致力于生产运作管理、再制造产业链的行为分析与管理、智能制造、互联网回收、物流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战略等领域的教学与研究，主持了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湖南省软科学重点课题、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湖南省社科基金重点课题等在内的10余项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主持与参与企业咨询课题30余项，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民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建秋：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2006年6月至今在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现任湖南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国家一流专业审计学专业负责人。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副会长、致公党湖南省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主要从事企业社会责任会计与审计、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领域研究。先后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1项、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等课题10余项，为企业完成横向咨询项目10余项。在《会计研究》、《南开管理评论》、《财政研究》、《财经研究》等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70余篇，出版著作2部。获湖南省社科成果三等奖1项（排名第一），调研成果与政策咨询报告分别获国家领导人、湖南省政府领导的多次批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项荣：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曾在日本东京大学任职，历任博士后、助理教授、长聘副教授，2022年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长聘教授、求是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微纳、原子尺度材料的制造、表征及应用研究。发表SCI论文140篇，刊登于Science, Science Adv, PNAS, JACS, ACS Nano, Adv Mater等期刊。国际首创了一维范德华异质结，工作被Science、Nature Electronics等多家媒体报道。承担日本学术振兴机构JSPS、日本技术振兴机构JST，中国科技部、基金委、教育部等各级课题30余项。获日本文部科学大臣表彰、获日本文部省纳米科学平台年度优秀成果奖、中国留日同学会功劳赏等奖励。任30余国际顶级期刊审稿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国平：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自2005年11月以来历任公司工程部工程师、主任、行政部经理、运营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英：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13年3月—2015年3月任北京金火炬科贸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3月—2017年1月任株洲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1月—2017年11月任株洲弘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2022年7月任株洲国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莫洪波：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株洲新芦淞通用航空产业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株洲新芦淞航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部长；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2年7月任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株洲动力谷产业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2017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湖南国基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株洲宜安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卫荣：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宜安科技知识产权部主任、知识产权部经理、工程研发中心科研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兼任东莞市镁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经理、东莞市镁乐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及辽宁金研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沈阳金研新材料制备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荣先生持有公司1,952,5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翀：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7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一部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北京总部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21年9月23日至10月27日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文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湖南省郴州市汽运总公司财务主管、东莞欣仪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及宜安科技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株洲宜安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仕奇：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法律事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工作。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仕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